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晋 0213 执 795 号

申请执行人：大同市圆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平城区御锦源北区 8-9 商铺。

法定代表人：丰丽霞，职务经理。

被执行人：张丹，女，1988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御馨花都 3-6-2

本院在执行大同市圆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张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338750 元利息 46392.5 元，但被执行人张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2018)晋 0213 民初 115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张丹名下位于大同市御河南路 5 号御馨花都 3 号楼 6 单元 2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丹所有的位于大同市御河南路 5 号御馨花都 3 号楼 6 单元 2 号房屋；

二、以评估价 118.31 万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樊国怀

审 判 员：白向东

审 判 员：张宏杰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郭寅鲜

